

# 文件第三章程

## 浙省礦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奏辦浙省礦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爪哇巴達威埠僑商所發起。以為國家保守利權開闢利源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探開之範圍。以浙省為限。凡浙省各屬產礦之區。何種礦質。如未經他商稟准承辦者。皆得稟請探開。
- 第四條 本公司謹遵 欽定商律。及大清礦務正附章程。並浙省暫行礦務警察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杭州。設分公司於探開地方。暨上海。及荷屬之巴達威各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先招二百萬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聘請礦師。分赴各屬。調查礦產。代驗

文件第三章程

礦質。以便分別請領執照。

第八條 凡浙省各屬已成立之礦務公司。如願合併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得協議而許其合併。

第九條 本公司所辦各礦。如係民地。或租或買。隨時隨地酌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除礦師外。凡辦事人及礦工。均須用本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經置買之礦地。或永租之礦地。而與山主協議。給照定之租額者。無庸再給紅利。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呈由浙江勸業道憲核明。詳請撫憲奏咨立案。

### 第二章 招股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遵守宗旨。凡內地華人及在外洋各國僑商。皆得附本公司之股份而為股東。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之股份者。皆當守本公司之章程。

十九

庚戌

文件第三 章程

二十

十月

第十五條 從第八條之規定。凡合併於本公司之公司。

其公司無論合資股份。有限無限。其股東或出資人。本公司均可換給股票。以本公司之名義而為本公司之股東。同擔均等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各照所認股數。無限而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份。無優先普通之階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份。以十元為一股。共計二十萬股。

第十九條 凡附本公司之股份者。均須一次繳足。

第二十條 凡數人合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股者。其股東之權利。由出名人代領。至其股東之責任。則仍由合購各人分擔。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息。以週年五釐起息。於股東常會時。憑所持之息摺發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均須編列號數。載明股東之姓名籍貫股數圖數。及年月日。並加蓋本公司圖

記。再由董事會暨總協理簽名捺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發之息摺。其股票之號數。亦應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

(甲) 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之址。

(乙) 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丙) 各股份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為憑。

第二十六條 股票因抵押而糾葛者。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凡股東將本公司股票轉賣於人者。其承買人應赴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及承買之年月日。經本公司註冊。始取得股東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凡遺失本公司之股票者。其遺失人應登報聲明。於一月後無反對之事。且有確實擔保。本公司

得換給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條 定期會於每年二月由董事局招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重要事件發生時得由總協理

及董事局招集臨時會。其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一

以上之股東亦有此請求權。董事局依此請求於一月

內亦須招集。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招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

一個月前須為通告。

第三十四條 開會時之議長由股東公舉之。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件須有本公司已集股

本半數以上到會者始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凡一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決

議及選舉之權。

文件第三 章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議決權以五十股以上為一議決

權。二百股以上兩權并一權。至多不得過一百權。其不

滿五十股者得與他股附合而有其議決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列席會議者可於距會

期三日前申具憑證於本公司而委託他人為代理。其

代理人倘非股東則僅能代之而行決議及選舉之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以有過半數之議決權之贊同為

決議。可否同數時議長得加一權以決之。然議長自己

之議決權依然如故。

第四十條 股東會之會長於要時得延長會期。但以三

日為限。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所議決之事項應於會議時調製

會議事由議長及董事簽名捺印而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局及查帳員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局以九人之董事組織之。

而查帳人則以兩人組織之。

文件第三 章程

二十二

十月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查帳人。由股東會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須以自己之名而有五十股以上之股份者當選。

第四十五條 董事局應每星期會議一次。其會期得任意酌定。

第四十六條 有董事二人以上之合意。即得開特別會議。

第四十七條 董事局之會議。須有三人以上之列席。其議決方為有效。

第四十八條 董事一人有議決之權。

第四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可否同數時。主席董事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五十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調製公議錄而保存之。

第五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項。本公司自總協理以下。均須遵行。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人等。均由董事局之委用。或開除。並酌定其薪金。

第五十三條 董事及查帳人之薪金。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董事及查帳人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

第五十五條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三人。

第五十六條 董事具有失去四十四條之資格。及倒產。罹精神病。或處監禁以上之刑時。即行退任。

第五十七條 董事闕員時。由董事局委人替代。於股東常會時補舉。查帳人闕員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董事不得為與本公司相同之事業。但經股東會議之允許。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查帳人不得兼為董事。及本公司之辦事人。

第六十條 董事局應將本公司之帳目。調製年報及總結。於股東常會時。請眾股東查核而得其承諾。

第五章 總協理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股東會投票公舉。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總協理。以執行董事局議決之事件為任務。

第六十三條

總協理之任期二年。續舉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總協理之薪金。股東會議決之。

第六章 冊報及租稅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所辦各礦之工程成績。工役人數。開採礦質數目。遵照冊報格式。調製兩份。一呈勸業道查核。一存公司。備衆股東之查閱。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所辦各礦界年租。每年分為二月

十四日八月十五日兩期。其礦產出井稅。則每月十五日以前。按上月所出礦產。均遵照所課之額。分別繳納於勸

於勸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應每年將所納上列暨出口等稅。調製總冊。於股東常會時。交由衆股東查核。

第七章 餘利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帳。除一切開支。股息。紅利。租稅。報効國家外。儘有贏餘。以十四成計算。二成辦

事人花紅。四成公積。八成分派股東。